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69-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69-3 号

致：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公布的文件、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远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其职务变更，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张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8.95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4.61元/股。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经查验，《激励计划》“第十四节特殊情况下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1”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昆百大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上述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原激励对象张远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其职务变更，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昆百大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数量的确定

经查验并根据昆百大公开披露信息，2013年5月23日，昆百大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以2013年5月23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元/股；其中，张远获授限制性股票69.36万。2014年5月30日，昆百大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当时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其中，张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636万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56万股。该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回购张远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56万股。

四、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

《激励计划》“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

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经查验，2013年5月2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百大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79791元。2014年6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百大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激励对象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分红未实际派发给激励对象本人，均暂由公司代管。公司代管的现金分红作为应付股利待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支付给激励对象。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的，则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61元/股。张远因获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五、本次回购的决策

经查验，昆百大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权限，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确定解锁期的延长、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张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8.95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4.61元/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百大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蒋 伟
李大鹏

2014年8月28日